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龍生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委任財務顧問

**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龍生訂立光啟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i)龍生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5%；及(ii)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由於光啟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啟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光啟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數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光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就瑞東金融所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支付130,000港元作為酬金。

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過往委聘及是次委聘瑞東金融應付瑞東金融之服務費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過往委聘連同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龍生訂立光啟認購協議。

光啟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光啟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龍生，作為發行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龍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在光啟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及在光啟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龍生股份人民幣7.15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i)龍生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5%；及(ii)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龍生所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光啟認購事項)涉及由十名認購人(包括認購人)建議認購合共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該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將全部同時配發及發行。

### 代價

光啟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於就認購事項向中證監取得正式批准後，認購人須於龍生所指定之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龍生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15元，乃由認購人與龍生經參考(其中包括)龍生股份近期之股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光啟認購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除非已根據光啟認購協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龍生之董事會及龍生之股東批准(i)認購事項；及(ii)因認購事項所觸發之要約收購的豁免；
- (b) 中證監批准認購事項；
- (c) 並無任何對龍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或情況存在；
- (d) 認購人於光啟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一直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直至認購人獲登記為龍生之股東當日亦然；及
- (e) 龍生於光啟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光啟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一直真實、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直至認購人獲登記為龍生之股東當日亦然。

龍生有權豁免上文條件(d)，而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條件(c)及(e)。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光啟認購協議即告生效：

- (a) 龍生之股東批准光啟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 (b) 龍生之獨立股東批准寬免西藏達孜映邦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達孜映邦」，一家將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及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觸發就所有現有龍生股份提出要約收購之責任；及
- (c) 中證監批准認購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及光啟合眾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光啟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之附屬公司，劉若鵬博士則為後者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倘由光啟認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0天內尚未完成登記認購事項之認購人為龍生之股東，則在並無任何訂約方違約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光啟認購協議。

認購人及龍生可以共同書面同意終止光啟認購協議。

### **完成**

於認購人悉數支付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龍生須根據中證監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光啟認購股份登記於認購人名下。

###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龍生承諾，於光啟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光啟認購股份。

## 有關龍生之資料

龍生主要從事(i)產銷汽車內部部件及汽車部件；(ii)銷售商用車、普通機械及儀器儀表；及(iii)進出口業務。龍生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

龍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5.1	36.0
除稅後溢利	39.1	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3,900,000元。

根據龍生所提供之資料，(其中包括)龍生擬將其業務延伸至智慧結構及裝備業務。龍生認為，此等業務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對中國整體經濟及長遠發展起到重要的支持及帶頭作用，預期將為龍生帶來巨大的發展商機及明朗的前景。

按光啟合眾所提供之資料，根據認購事項，達孜映邦將認購538,461,538股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1.17%。

## 進行光啟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並於最近試飛了雲端號，其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輛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董事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

通過此次投資及日後可能與龍生之合作，董事認為龍生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光啟認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光啟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光啟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啟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光啟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數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光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負責就根據光啟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就瑞東金融所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支付130,000港元作為酬金。該酬金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瑞東金融之工作量後按公平基準議定。

## 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理由

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來，瑞東金融一直就多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故就光啟認購事項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意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金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自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來，本公司曾就以下事項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i)本集團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iii)更新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v)投資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服務費合共約為30,200,000港元（「過往委聘」）。過往委聘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乃符合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委聘與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根據過往委聘以及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而應付予瑞東金融之服務費總額合共約為30,300,000港元，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過往委聘連同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先生於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中涉及重大利益，彼已就有關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不包括中國政府所公佈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休息日，但包括中國政府所公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工作日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光啟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光啟認購協議認購光啟認購股份
「光啟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龍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光啟認購協議
「光啟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光啟認購協議認購之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生」	指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
「龍生股份」	指	龍生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光啟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瑞東集團全資擁有
「瑞東集團」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十名認購人(包括認購人)建議認購1,006,993,000股新龍生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例及規例之中文名稱於本公佈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